

42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李俊逸

電話：(06)6357716#217

傳真：(06)6370452

電子信箱：fda83@tncghb.gov.tw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66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請配合回收驗章台灣康世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康世」牙科電腦化放射影像閱讀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3265號）醫療器材，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4月24日新北衛食字第10737196900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康世」牙科電腦化放射影像閱讀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326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4月19日以部授食字第1071601293號公告註銷，爰啟動第三級回收。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配合廠商辦理藥物回收驗章事宜。

訂

線

107.5.4	收文
☐ 存查	☒ 轉知
107.5.4	擬辦
4/20	副本：
2018 0509	簽名

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陳怡